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

经审慎调查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不存在公司 5% 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，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

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，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止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3、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1、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我们已审阅了刘振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。刘振鹏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提名刘振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

周建民_____ 张松旺_____ 冯 威_____

2022年8月18日